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市监测站无线电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铜川市监测站(单位名称)的铜川市监测站无线电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服务及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川市监测站无线电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17.774480万元,资产总额为327.0178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